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亚股份**”)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公司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00 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72,942,76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814%，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8,574,52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4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4,368,24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7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3 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94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侯茜已就上述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94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侯茜已就上述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94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侯茜已就上述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吕晓彤

经办律师：宋扬

负责人：陆晓光

2021 年 12 月 17 日